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2558920252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[2025]189号 | 印刷品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件 | 2197.00 | 2197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2197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贰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[2025]189号 | 其他印刷服务 | 1 | 2197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|

-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- 交货期：7个工作日
- 交货方式：免费送货。

5、收货地址：哈密市融合路98号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四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执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，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伊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哈密市方援彩色印刷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哈密市融合路98号

地址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哈刚银顺苑底商1-1号底商

电话：

电话：1879965966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天山西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3011002409200023607

账号：908050100100018215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